证券代码：601800　　证券简称：中国交建　　公告编号：临2025-019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4月17日，公司以书面形式发出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2025年4月27日，本次董事会以现场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应当出席的董事人数7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6名，董事刘翔因公务原因授权委托董事王海怀代为出席表决。会议由董事长王彤宙主持，会议召开程序及出席董事人数符合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一）同意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审计与内控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的议案》

（一）同意取消公司监事会。

（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一）同意修订《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二）该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公告》。

（三）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一）同意修订《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二）该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公告》。

（三）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一）同意修订《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二）该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公告》。

（三）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联（连）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一）同意修订《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联（连）交易管理办法》。

（二）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三）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现金分红规划（2025-2027年度）的议案》

（一）同意制定公司现金分红规划（2025-2027年度）。

（二）该事项的详细内容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现金分红规划（2025-2027年度）。

（三）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及提请审议事项的议案》

（一）同意公司召开2024年度股东会并审议以下议案：

1. 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5年度预分红授权事项的议案；
3. 关于审议公司《董事会2024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审议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审议公司《监事会2024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6. 关于续聘公司国际核数师及国内审计师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25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8. 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度融资担保计划的议案；
9. 关于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计划的议案；
10. 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3. 关于修订《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4. 关于修订《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联（连）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15. 关于制定公司现金分红规划（2025-2027年度）的议案。

（二）提请董事会授权董事会秘书于适当时派发召开2024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并准备及派发以上会议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四航局投资广州天河冷链物流基地项目的议案》

（一）同意公司附属公司中交第四航务工程有限公司投资广州天河冷链物流基地项目，项目总投资约14.13亿元，项目建设期2年，运营期18年。

（二）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战略与投资及ESG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1800　　证券简称：中国交建　　公告编号：临2025-020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落实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2025年4月2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现将《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具体修订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主要修订内容

《公司章程》主要修订内容如下，（章程修订对比表详见附件）：

（一）删除或修改有关监事会、监事条款

（二）完善总则、法定代表人、股份发行等规定

一是新增"职工"作为公司章程维护权益的对象。二是更新公司注册资本。三是载明法定代表人产生、变更办法。四是衔接新《公司法》关于面额股和无面额股的规定，完善面额股相关表述。

（三）完善股东、股东会相关制度

一是新增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专节，明确规定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职责和义务。二是完善类别股相关规定，明确外资股不是类别股，并在章程中载明类别股的权利义务以及中小股东权益的保护措施。三是修改股东会召集与主持、代位诉讼等相关条款，降低临时提案权股东的持股比例，优化股东会召开方式及表决程序。

（四）完善董事、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要求

一是新增专节规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明确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行使监事会的法定职权，并规定专门委员的职责和组成。二是根据新规进一步完善了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及任职条件、基本职责及特别职权等事项，规范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三是新增董事任职资格、职工董事设置、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侵权行为的责任承担等条款。

此外，根据新《公司法》，明确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完善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等规定，并调整"股东大会""半数以上"等表述。

二、《股东会议事规则》主要修订内容

（一）完善股东会运作机制

一是调整股东会提议召开、召集和主持等程序性规定。具体包括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全面承接监事会相关职权。二是调整股东会提案权的相关规定。除明确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承接监事会的股东会提案权外，还将临时提案权股东的持股比例由百分之三降为百分之一，并明确公司不得提高该比例。

（二）完善类别股的相关规定

删除"内资股股东和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视为不同类别股东"的条款，明确外资股不是类别股，进一步明确类别股股东的决议事项及表决权数等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此外，根据新《公司法》调整"股东大会""半数以上"等表述，并将《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更名为《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

三、《董事会议事规则》主要修订内容

（一）完善董事会结构、职权

一是完善董事会组成及结构，新增设置职工董事一名。二是衔接股东会职权的修订，结合公司实际，完善董事会职权。三是调整专门委员会名称，完善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主要职责及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的事项范围。

（二）会议召集、召开

一是根据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行使监事会法定职权的安排，完善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的会议召开及表决要求。二是完善董事会会议召集程序、召开方式及审议程序等相关条款。

此外，调整相关表述，包括"股东大会"修订为"股东会""半数以上"修改为"过半数"等。

四、授权事宜

2025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5届董事会第48次会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及部分公司治理文件修订的事项，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公司将根据上述情况及时向登记机关办理相关备案及其他相关手续，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附件《公司章程修订对比表》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

附件：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订对比表

第一章 总则

《章程（2025年修订审议稿）》条文	《章程（2023年修订）》原条文	修订说明
第一条 为维护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简称《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中国共产党章程》（简称《党章》）、《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以下简称《特别规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以下简称《必备条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简称《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以下简称《必备条款》）、《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修改实《公司法》第1条的规定，新增《证券法》、《特别规定》、《必备条款》、《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等法律法规依据
第二条 公司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简称中国）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经国务院批准，以独家发起方式设立，发起人为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司于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7109343669E。	第二条 公司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特别规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经国务院批准，以独家发起方式设立，发起人为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于二〇〇六年十月八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目前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7109343669E。	删除失效法律依据； 依据《章程指引》增加； 调整表述
第三条 公司于2012年经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349,735,425股，于2012年3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于2015年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国资委批复、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批准，分两次发行优先股90,000,000股、55,000,000股，分别于2015年9月22日、2015年11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境外投资人发行的以外币认购并且在境内上市的境内上市外资股为4,418,476,000，于2006年12月15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挂牌上市。	N/A	根据《章程指引》第3条新增
第四条 公司中文名称：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英文名称：China Communications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	第三条 公司注册中文名称：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英文名称：China Communications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	未修订
第五条 公司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85号 邮政编码：100088 电　话：010-82016655 传　真：010-82016500	第四条 公司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85号 邮政编码：100088 电　话：010-82016655 传　真：010-82016500	依据《章程指引》第5条调整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278,611,425元。	第二十四条 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800,000,000元。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份和/或境内上市内资股股份后，公司注册资本据实际发行情况作相应变更，并按国务院授权的公司审批部门和证券管理部门备案。	根据《章程指引》第6条调整，删除注释内容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章程指引》第7条拆分、移动位置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的产生、变更办法与本章程中规定的董事长的产生、变更办法一致。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30）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五条 公司董事长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根据《章程指引》第8条调整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N/A	根据《章程指引》第9条新增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八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全部财产由不同种类的股份组成，同一种类股份的每一股的金额相等，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根据《章程指引》第10条，拆分、移动位置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七条 本章程由公司股东大会的特别决议通过，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后，于本公司人民币普通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挂牌交易之日起生效。 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本章程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在不违反本章程第二百九十条规定的前提下，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前款所称起诉，包括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根据《章程指引》第11条调整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八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调整表述
N/A	第九条 本章程对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有约束力；前述人员均可以依据本章程提出与公司事宜有关的权利主张。	根据《章程指引》删除
第十三条 公司根据《党章》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组织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十一条 根据《党章》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组织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更新党组织功能定位表述

第二章 经营宗旨及范围

《章程（2025年修订审议稿）》条文	《章程（2023年修订）》原条文	修订说明
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是：秉承"诚信服务、优质回报、不断超越"的经营宗旨，以市场为导向，以人才为依托，以科技开发和管理创新为手段，以企业文化建设为保障，致力于中国乃至世界交通建设事业，优化产业结构，调整产品布局，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将股份公司建设成为具有全球竞争力的科技型、管理型、质量型世界一流企业。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是：秉承"诚信服务、优质回报、不断超越"的经营宗旨，以市场为导向，以人才为依托，以科技开发和管理创新为手段，以企业文化建设为保障，致力于中国乃至世界交通建设事业，优化产业结构，调整产品布局，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将股份公司建设成为机制灵活、功能完备、管理科学、技术领先的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现代化企业。	未修订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对外派遣实施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 一般经营项目： （一）港口、航道、公路、桥梁的建设项目总承包； （二）工程技术研究、咨询； （三）工程设计、勘察、施工、监理以及相关成套设备和材料的采购、供应、安装； （四）工业与民用建筑、铁路、冶金、石化、隧道、电力、矿山、水利、市政的建设工程总承包； （五）各种专业船舶的建造总承包； （六）专业船舶、施工机械的租赁及维修； （七）海上拖带、海洋工程的专业服务； （八）船舶及港口配套设备的技术咨询服务； （九）进出口业务； （十）国际技术合作与交流； （十一）物流业、运输业、酒店业、旅游业的投资与管理； （十二）地铁运输、地铁车辆、地铁设备的设计、安装、修理、技术开发。 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并以该出资额为限对所投资公司承担责任。 公司可以根据国内外市场变化、业务发展和自身能力，调整经营范围，并按规定办理有关变更手续。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 许可经营项目：对外派遣实施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 一般经营项目： （一）港口、航道、公路、桥梁的建设项目总承包； （二）工程技术研究、咨询； （三）工程设计、勘察、施工、监理以及相关成套设备和材料的采购、供应、安装； （四）工业与民用建筑、铁路、冶金、石化、隧道、电力、矿山、水利、市政的建设工程总承包； （五）各种专业船舶的建造总承包； （六）专业船舶、施工机械的租赁及维修； （七）海上拖带、海洋工程的专业服务； （八）船舶及港口配套设备的技术咨询服务； （九）进出口业务； （十）国际技术合作与交流； （十一）物流业、运输业、酒店业、旅游业的投资与管理； （十二）地铁运输、地铁车辆、地铁设备的设计、安装、修理、技术开发。 公司可以根据国内外市场变化、业务发展和自身能力，调整经营范围，并按规定办理有关变更手续。 第十条 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并以该出资额为限对所投资公司承担责任。	移动整合条款，内容无修订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章程（2025年修订审议稿）》条文	《章程（2023年修订）》原条文	修订说明
第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N/A	根据《章程指引》第16条新增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股份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发行相同的额。 （一）公司向境内投资人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的股份，称为内资股。公司向境外投资人发行的以外币认购的股份，称为外资股。外资股不被视为类别股。 根据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内资股东可将其持有的股份转让给境外投资人，并在境外上市交易。所转让的股份在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还应当遵守境外证券市场的监管程序、规定和要求。所转让的股份在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交易的情形，不需要召开类别股东会表决。 公司内资股东可将其持有的股份转让给境外投资人，并在境外上市交易的行为，不应被视为公司拟变更或者废除类别股东的权利。 （二）公司可以按照相关规定发行优先股，优先股是指依照《公司法》，在一般规定的普通种类股份之外，另行规定的其他种类股份，其股份持有人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公司利润和剩余财产，但参与公司决策管理等权利受到限制。 关于优先股的股份数及其权利和义务，见本章程第十二章规定。	第十四条 公司设置普通股；经国务院授权的公司审批部门批准，公司可以设置优先股等其他种类的股份。优先股股东和普通股股东视为不同种类的股东。 优先股是指依照《公司法》，在一般规定的普通种类股份之外，另行规定的其他种类股份，其股份持有人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公司利润和剩余财产，但参与公司决策管理等权利受到限制。 第十六条 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普通股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相同发行条款的优先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同种类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格。 第十八条 公司向境内投资人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的股份，称为内资股。内资股在境内上市的，称为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公司向境外投资人发行的以外币认购的股份，称为外资股。外资股在境外上市的，称为境外上市外资股。公司向境外投资人发行的、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港币认购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的外资股，称为H股。前款所称外币是指国家外汇主管部门认可的，可以用来向公司缴付股款的人民币以外的其他币种。 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公司内资股东可将其持有的股份转让给境外投资人，并在境外上市交易。所转让的股份在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还应当遵守境外证券市场的监管程序、规定和要求。所转让的股份在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不需要召开类别股东会表决。	确认外资股不是类别股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五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均为有面值股票。其中，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一元，优先股每股面值人民币一百元。	根据《章程指引》第18条调整
N/A	第十七条 经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批准，公司可以向境内投资人和境外投资人发行股票。 前款所称境外投资人是指认购公司发行股份的外国和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投资人；境内投资人是指认购公司发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区以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投资人。	根据《章程指引》精简
第十九条 公司发行的境内上市内资股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存管。 公司外资股（H股）主要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属下的中央存管处托管，亦可由股东以个人名义持有。	第十一条 公司发行的境内上市内资股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存管。 公司H股主要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属下的中央存管处托管，亦可由股东以个人名义持有。	未修订
第二十条 公司的唯一发起人为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认购的股份数目为10,800,000,000股，出资方式为发起人持有的公司主营业务相关全部资产，出资时间为2006年，公司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总数为10,800,000,000股，面额股的每股金额为人民币1元。	第十九条 经国务院授权的审批部门批准，公司成立时向发起人发行普通股10,800,000,000股，均由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认购和持有。	根据《章程指引》第20条调整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16,278,611,425，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6,278,611,425股，其他类别股0股。	第二十条 公司成立后，经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批准，2006年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4,025,000,000股（含行使超额配股权发行的股份，但不含国有股转、减持部分股份）。在上述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4,825,000,000元，总股本变更为14,825,000,000股。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2012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1,349,735,425股（不含国有股转持、减持部分股份）。在上述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6,174,735,425元，总股本变更为16,174,735,425股，其中：人民币普通股11,747,235,425股，占72.63%；境外上市外资股4,427,500,000股，占27.37%。 2020年10月23日，公司注销回购9,024,000股境外上市外资股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6,165,711,425元，总股本变更为16,165,711,425股，其中：人民币普通股11,747,235,425股，占72.67%；境外上市外资股4,418,476,000股，占27.33%。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于2023年【】月【】日注册，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共计【】股，于2023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十三条 公司在发行计划确定的股份总数内，分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和内资股的，应当分别一次募足；有特殊情况不能一次募足的，经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批准，也可以分次发行。	根据《章程指引》第21条调整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董事会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10%）。	N/A	根据《章程指引》第22条新增
N/A	第二十二条 经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批准的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和境内上市内资股的计划，公司董事会可以做出分别发行的实施安排。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分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和境内上市内资股的计划，可以自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批准之日起十五个月内分别实施。	根据《章程指引》精简
N/A	第二十五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公司股份可以依法转让，并不附带任何留置权。	根据《章程指引》精简
N/A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根据《章程指引》精简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章程（2025年修订审议稿）》条文	《章程（2023年修订）》原条文	修订说明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九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资发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规定批准后，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程序办理。	根据《章程指引》第23条调整表述。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三十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未修订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三十二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报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购回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做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七）法律、行政法规许可的其他情况。	根据《章程指引》第25条调整表述。

《章程（2025年修订审议稿）》条文	《章程（2023年修订）》原条文	修订说明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上市地法律法规或证券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三十三条 公司经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购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 （二）在证券交易所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 （三）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 （四）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相关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根据《章程指引》第26条调整表述。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经三分之二（2/3）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10%），并当在三（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规或者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就上述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二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三十二条规定收购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三十二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的规定收购的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于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根据《章程指引》第27条调整表述。
N/A	第三十五条 公司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股份时，应当事先经股东大会按本章程的规定批准。经股东大会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变经前述方式已订立的合同，或者放弃其合同中的任何权利。 前款所称购回普通股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同意承担购回股份义务和取得购回股份权利的协议。 公司不得转让购回其普通股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规定的任何权利。 对公司有权购回的可赎回普通股股份，如非经市场或以招标方式购回，则购回价格必须限定在某一最高价格；如以招标方式购回，则必须以同等条件向全体股东招标。	根据《章程指引》精简。
N/A	第三十六条 公司因购回股份而注销该部分股份的，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变化的，应当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上述被注销股份的票面总值应当从公司的注册资本中核减。 公司按公司章程规定回购优先股后，应当相应减记发行在外的优先股股份总数。	根据《章程指引》精简。
N/A	第三十七条 除非公司已经进入清算阶段，公司购回其发行在外的股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公司以面值价格购回普通股股份的，其款项应当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账面余额、为购回旧股而发行的新股所得中减除； （二）公司以高于面值价格购回普通股股份的，相当于面值的部分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账面余额、为购回旧股而发行的新股所得中减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办法办理： 购回的普通股股份是以高于面值的价格发行的，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账面余额中减除； 购回的普通股股份是以高于面值的价格发行的，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账面余额、为购回旧股而发行的新股所得中减除；但是从发行新股所得中减除的金额，不得超过购回的旧股发行时所得的溢价总额，也不得超过购回时公司溢价账户（或资本公积金账户）上的金额（包括发行新股的溢价金额）。 （三）公司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项，应当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中支出： 取得购回其普通股股份的购回权； 变更购回其普通股股份的合同； 解除其在购回合同中的义务。 （四）被注销普通股股份的票面总值根据有关规定从公司的注册资本中核减后，从可分配的利润中减除的用于购回普通股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额，应当计入公司的溢价账户（或资本公积金账户）中。	根据《章程指引》精简。
N/A	第三十八条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在任何时候均不应当以任何方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财务资助。前述购买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购买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间接承担义务的人。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在任何时候均不应当以任何方式，为减少或者解除前述义务人的义务向其提供财务资助。 本条规定不适用于本章程第四十条所述的情形。	根据《章程指引》精简。
N/A	第三十九条 本章所称财务资助，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方式： （一）馈赠； （二）担保（包括由保证人承担责任或者提供财产以保证义务人履行义务）、补偿（但是不包括因公司本身的过错所引起的补偿）、解除或者放弃权利； （三）提供贷款或者订立由公司先于他方履行义务的合同、以及该贷款、合同当事方的变更和该贷款、合同中权利的转让等； （四）公司在无力偿还债务、没有净资产或者将会导致净资产大幅度减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财务资助。 本章所称承担义务，包括义务人因订立合同或者做出安排（不论该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强制执行，也不论是由其个人或者与任何其他人共同承担），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变了其财务状况而承担的义务。	根据《章程指引》精简。
N/A	第四十条 下列行为不视为本章程第三十八条禁止的行为： （一）公司提供的有关财务资助是诚实地为了公司利益，并且该项财务资助的主要目的不是为购买本公司股份，或者该项财务资助是公司某项总计划中附带的一部分； （二）公司依法以其财产作为股利进行分配； （三）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 （四）依据本章程减少注册资本、购回股份、调整股权结构等； （五）公司在其经营范围内，为其正常的业务活动提供贷款（但是不应当导致公司的净资产减少，或者即便构成了减少，但该项财务资助是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中支出的）； （六）公司为职工持股计划提供款项（但是不应当导致公司的净资产减少，或者即便构成了减少，但该项财务资助是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中支出的）。	根据《章程指引》精简。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章程（2025年修订审议稿）》条文	《章程（2023年修订）》原条文	修订说明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N/A	根据《章程指引》第28条新增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N/A	根据《章程指引》第29条新增
第三十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含优先股）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25%）；所持本公司普通股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七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含优先股）及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